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GROUND SOURCE ENERGY LIMITED

中國地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28)

更改財政年度結算日

中國地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已將其財政年度結算日由九月三十日更改為三月三十一日。因此，本公司下一個財政年度結算日為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有關更改可使本公司之財政年度結算日與香港稅務局的財政年度結算日一致，方便能適時及有效率地編製財務報表。董事會預期就更改財政年度結算日，不會對本集團營運有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且並無就此方面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之任何其他重要事宜。

隨更改財政年度結算日，本公司隨後的財務業績將刊發如下：

	涵蓋期間	業績公佈及 送交季度／中期／年度 報告之期限
下一份年度業績	截至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第一季度業績	截至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四日
中期業績	截至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四日
第三季度業績	截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四日
年度業績	截至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	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承董事會命
中國地能有限公司
主席
陳蕙姬

香港，二零一零年一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陳蕙姬女士、徐生恒先生、吳樹民先生及蘇錦輝先生，非執行董事傅慧忠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文娟女士、賈文增先生及周雲海先生組成。

本公告(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公告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刊登。